2020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選拔辦法

一、 宗旨：為選拔輕艇激流優秀運動員，參加 2020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

二、 2020 年亞洲輕艇競速錦標賽比賽日期/地點：109 年 3 月 22-25 日泰國芭達雅。

三、 選拔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

四、 選拔地點：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

五、 教練團遴選：

（一） 資格條件：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代表隊者。

（二） 遴選方式：以「2020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最多之教練優先，並經選訓委員會依據教練遴選辦法遴聘教練2名。

（三） 教練採階段性任務，於任務結束後進行成績考核。

六、 選手遴選：

（一） 選拔資格：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08 年選手登記註冊，各隊自由組隊報名參加。

（二） 選拔項目：激流標桿：K1M、K1W、C1M、C1W

（三） 報名辦法：請填妥 2020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亞洲區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並寫報名選拔項目。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艇數)。

（四） 選手選拔人數：激流標杆依據各項目比賽總排名選出 K1M 前三名、K1W 前三名、C1M 前三名、C1W 前三名，共 12 名；若有重複入選之情況，得兼項參賽，不進行遞補。

（五） 實際入選人數仍需依據 2020 年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暨奧運資格賽，大會公告之競賽規程為准。

七、 為確保訓練品質，入選本次輕艇激流國家代表隊成員自入選日起至 2020 亞洲輕艇激流錦標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本會各輕艇項目(競速、艇球及龍舟等)國家代表隊訓練。

八、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及選手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事宜，培訓選手名單仍需由本會選訓委員開會決定（依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集（培）訓管理辦法辦理）。

九、 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開會決議，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